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b>	<b>5</b>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行业、技术与专利” .....	5
二、《审核问询函》“12.关于合规经营” .....	10
三、《审核问询函》“1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	18
四、《审核问询函》“1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4
五、《审核问询函》“16.关于对赌协议” .....	32
六、《审核问询函》“18.关于房屋租赁、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	34
七、《审核问询函》“19.关于子公司” .....	42
<b>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b>	<b>50</b>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	50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关联方” .....	5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南塔22-31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后续修订（2023年8月第八次修订、2024年4月第九次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之要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合称为“律师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为“已出具的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已出具的律师文件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行业、技术与专利”

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显示：

（1）发行人认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电池盒对于电池系统的安全性及续航里程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电池盒市场规模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呈高度正相关关系。

（2）目前全球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主要有传统模组电池包技术（CTM）、无模组设计电池包（CTP）以及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CTB/CTC），其中第三阶段的 CTB 和 CTC 技术仍处于探索阶段，仅有少量车型采用该技术方案。

（3）特斯拉仍是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导者之一，2023 年初特斯拉对旗下主流车型实施降价。

（4）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少。发行人称其拥有的多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请发行人：

（1）评估特斯拉的价格调整策略对新能源汽车整车终端销售竞争格局及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情况及市场需求是否持续，是否存在因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客户的下游需求萎缩进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效果，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结合电池盒箱体功能及作用、产品价值在单车价值中占比、所需核心技术及技术难度等，说明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关键组成部分的具体依据，电池盒箱体生产是否存在技术门槛较低、关键技术迭代速度快等风险。

（3）说明电池系统集成技术发展各阶段所需的电池壳体技术特点及要求、单车产品价值、主要应用车型及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产品是否覆盖主流技术路

线；未来 CTP、CTB 和 CTC 技术普及应用是否会减少发行人产品的应用场景及具体原因，整车厂一体化成形生产工艺发展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影响，揭示相关产品和路线迭代相关风险，说明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或技术储备。

（4）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是否储备或取得最新核心技术和工艺以满足下游客户和终端车型的技术发展要求，是否实现产品试制或量产；结合市场主流品牌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技术路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不同电池系统集成技术阶段的应用情况及技术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拓展新客户、配套应用新电池及车型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或障碍。

（5）说明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现行通用技术缺点及发行人技术先进性表征、在主要产品中应用情况；结合适当技术指标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多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具体依据。

（6）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技术数量、研发投入等比较情况，在研项目方向等，说明发行人在行业中是否具有技术优势及依据。

（7）说明核心技术来源，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和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来自其他公司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单位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核查结果：

（一）说明核心技术来源，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和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来自其他公司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单位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

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 1. 对“1. 核心技术来源”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与公司专利（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法律状态
1	先进铝合金材料应用技术	一种带有高强度边框的托盘	ZL201621222369.8	已授权
2		一种双重合金的加强梁	ZL201621222063.2	已授权
3		基于挤压型材的新能源电池箱体的制造工艺	ZL202210630658.5	已授权
4		一种基于口琴状型材的电池外壳流道隔断焊接工艺	202110891769.7	申请中
5		一种具有隔热保护的冷热导管	ZL201710340191.X	已授权
6		一种具有隔热保护的冷热导管	ZL201720533759.5	已授权
7		一种电池箱体、新能源汽车及其设备	ZL202222610312.7	已授权
8		一种电池温控系统、新能源汽车及其设备	ZL202222612784.6	已授权
9		一种电池集成箱体、新能源汽车及其设备	202211211272.7	申请中
10		一种直流式冷却装置、电池箱体及新能源汽车	ZL202222968273.8	已授权
11		一种回流式冷却装置、电池箱体及新能源汽车	ZL202222968279.5	已授权
12		一体直流式快速换热装置、电池箱体及新能源汽车	ZL202320298154.8	已授权
13		一体回流式快速换热装置、电池箱体及新能源汽车	ZL202320298151.4	已授权
14	高效精密 CNC 加工技术	用于承载待加工托盘底板的承载结构	ZL201721762010.4	已授权
15		用于承载待加工底板的承载结构以及固定结构	ZL201721696766.3	已授权
16		一种可调节炮塔式铣床	ZL202021224836.7	已授权
17		一种水刀车床	ZL202021224848.X	已授权
18		一种数显型摇臂钻床	ZL202021225827.X	已授权
19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加工系统	ZL202222401334.2	已授权
20	一体化工装集	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202211102721.4	申请中
21		一种用于电池托盘焊接吊耳的焊接工装	201810016511.0	申请中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法律状态
22	成制 造技 术	电池托盘吊耳焊接工装	ZL201820031356.5	已授权
23		电池托盘吊耳焊接治具	ZL201820031352.7	已授权
24		一种用于电池托盘边梁的精密焊接工装	ZL201711346362.6	已授权
25		电池托盘边梁精密焊接工装	ZL201721766898.9	已授权
26		电池托盘精密焊接装置	ZL201721766901.7	已授权
27		用于固定待加工托盘底板的固定工装	ZL201721766926.7	已授权
28		托盘底板水刀切割时的固定结构	ZL201721766942.6	已授权
29		水刀底板切割固定工装	ZL201721694659.7	已授权
30		具有翻转功能的电池托盘涂胶固定工装	ZL201711360137.8	已授权
31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一限位结构	ZL201721767319.2	已授权
32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二限位结构	ZL201721762327.8	已授权
33		电池托盘涂胶固定工装	ZL201721762395.4	已授权
34		具有翻转功能的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ZL201721762431.7	已授权
35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二限位结构及 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ZL201711362916.1	已授权
36		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ZL201711362917.6	已授权
37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一限位结构及 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ZL201711362820.5	已授权
38		一种压紧工装	ZL202222403186.8	已授权
39		一种整体模板用喷涂装置	ZL202320708505.8	已授权
40		一种汽车电池托盘吊耳加工工装	ZL202321570103.2	已授权
41		一种电池托盘吊耳安装结构	ZL202321570109.X	已授权
42	一种铝型材的切割装置	ZL202321675399.4	已授权	
43	一种铝型材加工用送料装置	ZL202321746560.2	已授权	
44	全自 动 CMT+ TPSI 组合 焊接 技术	一种 L 形大截面孔腔型材的焊接工艺	ZL202110890907.X	已授权
45		自动焊接机器人单机双变位工作站	ZL201820028340.9	已授权
46		一种基于自动焊接机器人的单机双变位 焊接系统	ZL201810015499.1	已授权
47		一种波形板的焊接强化结构	ZL201711370371.9	已授权
48		波形板的强化焊接结构	ZL201721788509.2	已授权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法律状态
49	全自动先进FSW焊接技术	一种液冷式电机外壳及其制造方法	201810797464.8	申请中
50		一种液冷式电机外壳冷却道的密封结构	ZL201620266900.5	已授权
51		一种液冷式电机外壳冷却道的密封结构及其密封方法	ZL201610201337.8	已授权
52		一种L形大截面孔腔型材的焊接工艺	ZL202110890907.X	已授权
53		基于挤压型材的新能源电池箱体的制造工艺	ZL202210630658.5	已授权
54	全流程铝合金挤压控制技术	一种模垫进气装置	ZL202320037665.4	已授权
55		一种模垫滞后装置	ZL202320037688.5	已授权
56		一种流体净化装置及方法	202310385414.X	申请中
57		一种过渡模套	ZL202320539113.3	已授权
58		一种整体模提升装置	ZL202320037994.9	已授权
59		一种挤压模具分流模结构	ZL202320543080.X	已授权
60		一种气缸式模垫	ZL202320708468.0	已授权

2. 对“3. 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部分更新如下

### （1）发行人在研项目、专利及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思路、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技术来源
1	CMT 焊接技术在新一代电池盒箱体的应用	探索使用CMT焊接技术对铝合金电池盒箱体材料结构的变形量及热输入效果的影响	部分量产	自主研发
2	PHEV 电池盒箱体平台开发项目	探索新一代CTP集成技术下的PHEV车型的电池盒箱体结构、焊接工艺和挤压工艺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3	超薄电芯铝壳项目	通过合金元素的配比，探索超薄电芯铝壳材料、模具设计及挤压工艺优化	部分量产	自主研发
4	电池盒箱体超轻量化双层结构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应用项目	探索高强度、高塑性铝合金材料，通过添加硅、镁、铜等合金配比来达到铝合金材料的定向性能。	部分量产	自主研发
5	电池盒箱体的超薄复杂型腔	探索新型模具、等温挤压工艺以及3D模拟软件在电池盒箱体超薄复杂型腔铝合金型	部分量产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思路、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技术来源
	铝合金型材挤压成形研究	材生产的应用		
6	电池盒箱体液冷集成一体化项目	探索集成液冷系统的电池盒箱体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	部分量产	自主研发
7	高强度铝合金结构件在电池PACK的应用研究	探索电池包护板、端面护板等电池盒箱体高强度铝合金结构件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部分量产	自主研发
8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平台化开发项目	探索电池盒箱体平台化生产工艺及模具，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开发周期	部分量产	自主研发
9	新一代集成电池盒箱体开发项目	探索适配CTC电池系统结构的电池盒箱体设计与生产工艺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10	增程式混动动力电池盒箱体平台开发项目	探索新一代CTP集成技术下的增程式电动车电池盒箱体的结构设计、焊接工艺和挤压工艺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专利侵权纠纷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并掌握了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专利权129项，其中包括18项发明专利，覆盖了电池盒箱体、电芯外壳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零部件的关键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设计，并形成了核心技术储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知识诀窍，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前任职的其他公司（单位）的职务发明。

## 二、《审核问询函》“12.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长期协议，若终端新能源汽车产品因公司设计、制造等质量缺陷触发产品召回、三包义务等，发行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触发召回、三包义务等赔偿责任。

（2）2021年，发行人因生产安全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0万元。子公司铝器时代因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1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受到其他处罚金额较小或

无罚款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主要生产能源为电力、天然气。

请发行人：

（1）结合长期协议相关关键条款、行业惯例，说明终端新能源汽车产品因发行人设计、制造等质量缺陷触发产品召回、三包义务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情况，并测算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退换货原因，历史上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触发召回、三包义务等赔偿责任、受到客户罚款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整改情况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3）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原因、整改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对照相关规则及罚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影响；发行人对安全生产、环保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相关事故发生，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或环保风险隐患。

（4）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退换货原因，历史上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触发召回、三包义务等赔偿责任、受到客户罚款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整改情况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1. 对“1. 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退换货原因”部分更新如下

基于上述合作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产品运送途中受到冲击、产品公差精度等因素导致的少数退货情形。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退货金额（万元）	1,552.26	1,213.36	556.32
换货金额（万元）	-	-	-
营业收入（万元）	178,205.42	142,136.35	61,827.29
退换货占比	<b>0.87%</b>	<b>0.85%</b>	<b>0.90%</b>

（二）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原因、整改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对照相关规则及罚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影响；发行人对安全生产、环保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相关事故发生，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或环保风险隐患。

1. 对“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原因、整改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对照相关规则及罚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影响”部分更新如下

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整改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等基本情况如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人	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内容
1	2024.02.07	（涪）应急罚[2024]支二大队-1-1号	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	新铝时代	1. 2023年只有1-3月的检查记录台账；2. 台账记录日期整改情况在前，检查日期在后；3. OA线2024年1月14、15日无检查记录；4. 拉丝、打磨工序粉尘清扫不彻底，现场积尘较多；5. 拉丝、打磨工序右二收尘设备背后，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损坏线路未接通。	罚款4.4万元

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3月11日出具《证明》：“新铝时代已就其生产和经营活动履行和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全部

必须的许可、批准或备案。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铝时代曾被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2024 年 2 月 7 日，我局作出（涪）应急罚[2024]支二大队-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新铝时代存在下述情形，我局对其作出人民币 4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1）2023 年只有 1-3 月的检查记录台账；（2）台账记录日期整改情况在前，检查日期在后；（3）OA 线 2024 年 1 月 14、15 日无检查记录；（4）拉丝、打磨工序粉尘清扫不彻底，现场积尘较多；（5）拉丝、打磨工序右二收尘设备背后，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损坏线路未接通。

我局确认，新铝时代上述违法行为均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新铝时代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铝时代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新铝时代与我局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对“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之“（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部分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总额分别为 3,240.66 吨标准煤、5,048.03 吨标准煤、7,312.23 吨标准煤（见本题“4.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部分）。其中，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年综合能耗超过 5,000 吨标准煤，但单独的法人单位均未超 5,000 吨标准煤。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2. 对“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之“（3）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部分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节能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类型	节能审查情况
1	新铝时代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已建项目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40.76 吨标准煤（当量值），842.14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277.26 万千瓦时，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
2	新铝时代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75.59 吨标准煤（当量值），894.29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287.82 万千瓦时，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
3	新铝时代	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93.42 吨标准煤（当量值），1,444.25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465.07 万千瓦时，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
6	铝器时代	南川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在建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南川发改委发[2020]10 号）。
7	铝器时代	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	募投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告知承诺备案表》，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4,674.56 吨标准煤（当量值）。根据《关于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渝发改环〔2019〕505 号）的要求，该项目已填报备案表并由重庆市南川区发改委受理，予以备案登记。
8	铝器时代	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 万吨高强度铝合金铸棒项目	在建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南川发改委发[2023]320 号）。
9	新铝精工	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 1000 万件	在建项目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
10	久固模具	年产 1 万套铝型材挤压模具，年产 1000 套工装夹具	在建项目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
11	精工科技	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	在建项目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类型	节能审查情况
		2000 万件		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
12	北固精密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铝加工	在建项目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

**3. 对“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之“（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部分更新如下**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经我委核查，铝器时代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未被纳入重庆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铝器时代的‘南川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018-500119-36-03-037541）、‘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代码：2204-500119-04-01-644652）、‘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 万吨高强度铝合金铸棒项目’（项目代码：2301-500119-04-01-771535）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因项目建设需要，‘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 万吨高强度铝合金铸棒项目’（项目代码：2301-500119-04-01-771535）建设单位变更为重庆铝器时代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铝器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可沿用已取得的节能审查批复，无需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经我委核查，精工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未被纳入重庆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精工科技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手机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19-500119-36-03-099915）、‘年产新能源电池托盘组件 2000 万件’（项目代码：2401-500119-04-02-987682）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经我委核查，久固模具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未被纳入重庆市重点用



能单位名单。久固模具的‘年产 1 万套铝型材挤压模具、30 万件汽车铝制品零部件项目’（项目代码：2019-500119-41-03-082118）、‘年产 1 万套铝型材挤压模具，年产 1000 套工装夹具’（项目代码：2401-500119-04-05-405729）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经我委核查，新铝精工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未被纳入重庆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新铝精工的‘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 1000 万件’（项目代码：2401-500119-04-05-295184）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经我委核查，循环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未被纳入重庆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我局知悉并同意循环科技现为‘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 万吨高强度铝合金铸棒项目’（项目代码：2301-500119-04-01-771535）的建设单位，该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经我委核查，北固精密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未被纳入重庆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北固精密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铝加工’（项目代码：2401-500119-04-02-486621）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4. 对“4.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万度）	3,676.94	2,620.73	1,566.32

能源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折标准煤（吨）	4,518.96	3,220.88	1,925.01
天然气（万 m <sup>3</sup> ）	207.13	135.12	96.24
天然气折标准煤（吨）	2,754.85	1,797.14	1,279.99
使用的水（万吨）	14.94	11.67	13.87
水折标准煤（吨）	38.42	30.00	35.66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7,312.23	5,048.03	3,240.66
营业收入（万元）	178,205.42	142,136.35	61,827.29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4	0.05
全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0.56

注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00 吨标准煤；一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分别为 0.05 吨标准煤/万元、0.04 吨标准煤/万元、0.04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单位产值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新铝时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铝器时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精工

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久固模具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重庆铝器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重庆北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函》“1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设立时，何峰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857.05 万元，以房产、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认缴出资 1,173.95 万元，合计 2,031.00 万元。南涪铝业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 1,354.00 万元。南涪铝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参股组

建南涪精密设立事项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2）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存在股权代持，其中润峰铝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国同红马、三仪众象为外部股东。在代持期间前述间接股东层面存在较多股权转让事项。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同期或时间相近、但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如 2017 年 8 月段瑞福等自然人增资价格为 3.00 元/注册资本、与 2017 年 10 月大一创投等增资价格 6.60 元/注册资本差异较大；2018 年 12 月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公司股份价格与相近期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2021 年 2 月航天基金受让发行人股份价格与相近期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4）2019 年 12 月，润峰铝将其持有发行人 2%的股权转让给国投创盈并将本次股权转让的盈利款捐赠给发行人。

（5）2020 年 3 月，国同红马向发行人实施债转股增资。

请发行人：

（1）说明何峰实物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争议，何峰、南涪铝业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资产评估情况、出资过程是否合规，相关资产是否投入发行人正常使用，是否在闲置、废弃情形。

（2）逐一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估值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如存在交易价格与同期或近期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结合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资金来源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说明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退股过程中发行人股权评估情况、公允性依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及具体依据。

（4）说明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形成代持及解决过程中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入股价格，逐一说明前述间接股东层面代持形成原因、代持双方背景、入股资金来源、解除代持方式及还原时转让价格、资金支付情况、代持期间分红情况及流水核查情况，截至目前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 2019 年润峰铝将 2% 发行人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盈利款金额及捐赠给发行人的合理性、发行人会计处理情况。

（6）说明国同红马增资债权形成过程、债转股价格公允性、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关系是否披露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间接股东代持及还原的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核查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关系是否披露完整。

1. 对“1. 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之“（2）航天基金”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航天基金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企查查检索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航天基金投资（持股 5% 及以上）和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1	湖南卓创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存续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天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存续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玻璃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存续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广播电视、计算机、工业自动化、信息网络、机械电器、办公用品设备、模块、软件的技术设计、开发、服务 和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舰艇光纤宽带传输交换系统、视频监控、防雷系统、空中广播警告系统、综合接入设备、授时设备的设计开发、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和服务；雷电防护产品、电磁脉冲防护产品，接地产品、避雷装置、防雷专用电缆、防雷配电 装置、防雷接插装置、雷电测试系统及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广播电视、计算机、工业自动化、信息网络、机械电器、办公用品设备、模块、软件、舰艇光纤宽带传输交换系统、视频监控、防雷系统、空中广播警告系统、综合接入设备、授时设备；雷电防护产品、电磁脉冲防护产品、接地产品、避雷装置、防雷专用电缆、防雷配电装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防雷接插装置、雷电测试系统及控制设备的生产及维修。
4	湖南中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516%	存续	防雷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配套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电源产品、电子产品、微波组件、微波系统、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整机、计算机零部件、计算机外围设备、显示器件的制造；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服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通信系统、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化技术研发；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智能装备制造、销售；网络技术、通信终端设备、通信产品、通信技术的研发；通信系统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的制造；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6.2601%	存续	委托加工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湖南）有限公司	16.2601%	存续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道路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天津行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2601%	存续	数控机床、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智能控制设备、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飞机零部件设计、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剪切加工；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杭州）有限公司	8.2927%	注销（2022-11-16）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湖南高创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5.8974%	存续	航天相关设备、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及阀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及安装服务；管道安装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南高创环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699%	存续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对“3. 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是否披露完整”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号—关于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公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股本有关情况，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根据《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各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1	何峰	3,231.0000	44.9246	何峰和胡国萍为夫妻关系；润峰铝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好系何峰、胡国萍夫妇之女
	润峰铝	601.0000	8.3564	
	胡国萍	164.0000	2.280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关联关系
2	大一创投	303.0303	4.2134	1、王文博持有大一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深圳市大一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股权，王文博持有深圳市大一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16% 合伙份额并担任深圳市大一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平行一号、大一资管均为王文博实际控制的企业；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平行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大一资管，王文博持有大一资管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一资管 60% 股权； 3、王文博之子王浩诚、王文博配偶陈维琼分别持有平行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0% 的股权
	龙门一号	281.4286	3.9130	
	大壹三号	77.1104	1.0722	
	大一资管	47.5217	0.6608	
	平行一号	45.4545	0.6320	
	平行二号	45.4545	0.6320	
3	国投创盈	276.8690	3.8496	国鑫瑞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弘曾任国投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国鑫瑞盈	3.5208	0.0490	
4	国同红马	1,453.4882	20.2096	1、航空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国同红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红马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 2、航空航天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投创盈的普通合伙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宁波红新	66.4564	0.9240	
	湖南红马	20.7493	0.2885	
	宁波红昇	13.3501	0.1856	
	国投创盈	276.8690	3.8496	
	航空航天基金	50.0000	0.6952	

#### 四、《审核问询函》“1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南涪铝业 2019 年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 2019 年向其采购铝型材等商品 3,564.74 万元，采购服务及其他 117.68 万元。南涪铝业曾经为发行人股东。

（2）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中，部分为发行人上下游行业企业。发行人曾持有台州市鸿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5% 的股份，并于 2019 年 4 月转出。

（3）2019 年，因润峰铝合伙份额变动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存在向润峰

铝资金拆出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向南涪铝业采购情况，结合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说明发行人与南涪铝业交易价格公允性。

（2）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是否存在竞争类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形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结合润峰铝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说明 2019 年发行人向润峰铝拆出资金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核查结果：

（一）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对“1.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形”部分更新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1.11%、94.76%和 96.95%，其余客户销售金额均未超过 5%；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

为 75.64%、56.46%和 63.68%，其余供应商采购金额均未超过 5%。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 （1）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比亚迪	143,375.29	80.46%
2	吉利汽车	16,796.97	9.43%
3	重庆天启铝业有限公司	9,224.81	5.18%
4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872.49	1.05%
5	重庆金兰铝制品有限公司	1,507.90	0.85%
合计		<b>172,777.45</b>	<b>96.95%</b>
2022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比亚迪	112,101.13	78.87%
2	吉利汽车	11,431.88	8.04%
3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932.11	5.58%
4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09.10	1.41%
5	重庆西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16.75	0.86%
合计		<b>134,690.96</b>	<b>94.76%</b>
2021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比亚迪	43,539.34	70.42%
2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5.39	7.25%
3	吉利汽车	3,725.69	6.03%
4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2,794.57	4.52%
5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787.71	2.89%
合计		<b>56,332.70</b>	<b>91.11%</b>

注 1：上表中，比亚迪包含的主体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上表中，吉利汽车包含的主体包括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衢州极电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注 3：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包括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重庆南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重庆天启铝业有限公司	32,213.06	30.81%
2	重庆金兰铝制品有限公司	12,340.89	11.81%
3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	9,656.71	9.24%
4	比亚迪	7,824.58	7.48%
5	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	4,531.21	4.33%
合计		<b>66,566.44</b>	<b>63.68%</b>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796.33	25.16%
2	重庆金兰铝制品有限公司	10,164.26	10.31%
3	广西协美铝业有限公司	9,756.52	9.90%
4	平果富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47.55	5.83%
5	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	5,171.82	5.25%
合计		<b>55,636.48</b>	<b>56.46%</b>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176.64	35.15%
2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7,467.69	17.29%
3	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	4,802.66	11.12%
4	云南铝业	2,958.17	6.85%
5	平果鉴烽铝材有限公司	2,258.27	5.23%

合计	32,663.44	75.64%
----	-----------	--------

注 1：上表中，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包含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铝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中铝西南铝冷连轧铝板带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 2：上表中，云南铝业包含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注 3：上表中，比亚迪包括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注 4：2023 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重庆天启铝业有限公司，其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货源厂商。2023 年起，公司基于供货稳定性考虑，不再向贸易商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而直接向其货源厂商重庆天启铝业有限公司采购。

## 2. 对“2. 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部分更新如下

由于南涪铝业主要从事铝型材的加工业务，公司在自有挤压机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基于运输成本及自身原材料采购需求，存在向南涪铝业采购铝型材的情形，南涪铝业曾为 2019 年公司的第三大供应商、2023 年公司的第三大供应商。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作为公司当时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南涪铝业部分管理人员文伟、刘元鑫在公司兼任外部董事，常光敏在公司兼任监事；随着 2018 年末南涪铝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陆续从公司离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前员工（自 2017 年起，下同）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不包括持股比例 1% 以下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 对“3. 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涪铝业采购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交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交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原材料	9,678.44	99.71	4,270.97	99.48	164.67	99.49
1) 铝型材	9,647.45	99.39	4,234.78	98.64	136.78	82.64
2) 铝棒	9.26	0.10	36.19	0.84	24.76	14.96
3) 其他辅料等	21.74	0.22	-	-	3.13	1.89
2、服务及其他	28.49	0.29	22.25	0.52	0.84	0.51
<b>合计</b>	<b>9,706.93</b>	<b>100.00</b>	<b>4,293.22</b>	<b>100.00</b>	<b>165.5</b>	<b>100.00</b>

2021 年，公司南川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自有挤压产能逐步增加，向南涪铝业采购交易规模较小。2022 年及 2023 年，由于公司后段工序产能和产量快速提升，前段挤压产能出现短缺，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铝型材量出现回升。

此外，由于自身辅助设备有限，公司亦存在少量向南涪铝业采购模具清洁等相关服务的情形，但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 （1）铝型材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各主要型号铝型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铝型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063 合金	748.52	7.76	25.20	0.60	33.72	24.65
6061 合金	8,898.93	92.24	4,209.57	99.40	103.06	75.35
<b>合计</b>	<b>9,647.45</b>	<b>100.00</b>	<b>4,234.78</b>	<b>100.00</b>	<b>136.78</b>	<b>100.00</b>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铝型材的型号为 6063 合金、6061 合金。上述主要合金型号与公司同期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型号铝型材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与同期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率		
	6063 合金铝型材	6061 合金铝型材	6013 合金铝型材
2023 年度	-8.32%	-1.36%	-
2022 年度	-5.58%	-2.57%	-

2021 年度	-16.56%	-3.01%	-
---------	---------	--------	---

2023 年，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的 6063 合金铝型材价格低于同期第三方价格主要系运输距离较短及向南涪铝业采购的 6063 合金铝型材均为底板、边框、塞条等加工费较低的配件所致，与 2021 年情况一致。

## （2）铝棒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各主要型号铝棒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铝棒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063 合金	-	-	-	-	6.36	25.67
6061 合金	-	-	36.91	100.00	18.41	74.33
6082 合金	9.26	100.00	-	-	-	-
<b>合计</b>	<b>9.26</b>	<b>100.00</b>	<b>36.91</b>	<b>100.00</b>	<b>24.76</b>	<b>100.00</b>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铝棒的型号为 6063 合金、6061 合金以及 6082 合金。上述合金型号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型号铝棒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与同期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率			
	6063 合金铝棒	6061 合金铝棒	6013 合金铝棒	6082 合金铝棒
2023 年度	-	-	-	1.68%
2022 年度	-	-4.63%	-	-
2021 年度	1.72%	-0.67%	-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的各型号铝棒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铝棒及铝型材外，公司亦存在少量向南涪铝业采购辅料、模具清洁、设备租赁等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情形，相关采购内容定制化程度较高，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定价，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涪铝业的交易价格均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是否存在竞争类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形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对“2. 发行人与上述部分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形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部分更新情况如下

南涪铝业、天彩铝业与公司存在相同生产工序（铝金属挤压），经南涪铝业确认，其于2023年三季度开始正式向比亚迪批量供货并实现销售收入，供应产品仅为铝型材，与公司向比亚迪供应的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泽实业、恒亚实业采购铝棒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铝棒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泽实业	-	24,796.33	15,176.64
恒亚实业	212.51	290.59	7,467.69

公司向合泽实业采购铝棒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棒的价格相近，具体如下：

1) 合泽实业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合泽实业采购铝棒均价（元/吨）	-	18,513.98	18,088.01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棒均价（元/吨）	-	18,515.34	17,529.74
差异率	-	-0.01%	3.18%

2) 恒亚实业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恒亚实业采购铝棒均价（元/吨）	17,306.95	19,416.10	17,770.11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棒均价（元/吨）	17,242.21	18,509.05	17,832.07
差异率	0.38%	4.90%	-0.35%

由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合泽实业、恒亚实业采购铝棒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棒价格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合泽实业、恒亚实业销售部分边角余料的情形。其中，公司向合泽实业销售边角料的折扣率为 96.50%，向恒亚实业销售边角料的折扣率为 95.50%-96.50%，公司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的折扣率均在 94.50%至 96.50%范围内，公司向合泽实业、恒亚实业销售边角料的折扣率与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的折扣率水平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的关联方天彩铝业、南涪铝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构成客户、供应商重叠，相关重叠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的外部董事文伟、刘元鑫及监事常光敏在 2019 年第三大供应商、2023 年第三大供应商南涪铝业处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涪铝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不包括持股比例 1%以下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形；

2. 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存在经营范围有一定重合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类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在上述企业中，发行人与历史上的关联方天彩铝业、南涪铝业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天彩铝业、南涪铝业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涪铝业向重叠客户供应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天彩铝业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审核问询函》“16.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和达兴然、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国投创盈、国鑫瑞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峰签署的对赌协议正在执行，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历史上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说明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

现行有效内容，已解除的对赌条款是否约定自始无效。

（2）说明已终止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可恢复条款，恢复条款中特殊股东权利相关内容，目前有效或可恢复的对赌协议条款中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对发行人影响、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核查结果：

（一）结合历史上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说明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已解除的对赌条款是否约定自始无效。

1. “1. 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部分更新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峰与公司股东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国投创盈、国鑫瑞盈曾存在关于 IPO 承诺、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情形，该等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股东	签署时间	协议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	解除情况
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龙门一号、大壹三号	2022.06	《关于新铝时代项目之补充约定协议》	何峰	IPO 承诺及回购，由何峰回购	各方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署《<关于新铝时代项目之补充约定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1 双方一致同意，《补充约定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本协议签署日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彻底终止且对双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该等终止是不可撤销的。 1.2 双方一致同意，涉及与本协议第一条第 1.1 款所述条款有关的现金赔偿（如有）及双方之间签署的书面承诺（如有）一并终止且自始无效，双方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或追索权（如有）。
国投创盈、国鑫瑞盈	2022.11	《股份回购协议》	何峰	IPO 承诺及回购，由何峰回	各方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1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回购协

股东	签署时间	协议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	解除情况
				购	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本协议签署日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彻底终止且对双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该等终止是不可撤销的。 1.2 双方一致同意，涉及与本协议第一条第 1.1 款所述条款有关的现金赔偿（如有）及各方之间签署的书面承诺（如有）一并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或追索权（如有）。

## 2. “2. 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峰与公司股东和达兴然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特殊权利约定如下：

股东	协议名称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
和达兴然	《兜底回购协议》	何峰	IPO 承诺及回购，由何峰、润峰铝或上述主体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回购；优先出售权
	《<兜底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何峰	
	《<兜底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注）	何峰	

注：双方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签署《<兜底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1.1 双方一致同意，《兜底回购协议》第二条第 2.1 款修改为“乙方向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新铝时代 IPO（IPO 申报板块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主板、科创板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并成功上市（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为准）。”

《兜底回购协议》第二条第 2.2 款修改为“若新铝时代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上市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全部或部分（股份数量由甲方决定）回购甲方持有的新铝时代股份。” 1.2 双方一致同意，涉及与本协议第一条第 1.1 款所述条款的修改，双方一致同意原条款自始无效，且对双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双方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 六、《审核问询函》“18.关于房屋租赁、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厂房、仓库、办公室等房屋租赁情形，其中向南涪铝业租赁厂房构成关联交易。

（2）2022年1-6月，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池盒年产能接近60万套。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8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6.85%、57.87%、79.77%和83.65%，产销率分别为95.10%、88.86%、92.60%和87.61%。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结合租赁房产的稳定性、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情况，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

（4）说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及2022年上半年产销率下滑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水平和变动趋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5）说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对发行人产能、折旧摊销、毛利率的影响；结合下游客户产能、未来拓展计划等说明下游市场需求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新增产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

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1. 对“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房产”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有无抵押
1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84425 号	新铝时代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 468 号 1 期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33,025.5/房屋建筑面积 7,979.47	至 2060.09.27 止	抵押
2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84267 号	新铝时代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 468 号 2 期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33,025.5/房屋建筑面积 9,833.6	至 2060.09.27 止	抵押
3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84875 号	新铝时代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 468 号 办公楼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33,025.5/房屋建筑面积 441.25	至 2060.09.27 止	抵押
4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83463 号	新铝时代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 468 号 简易科研楼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33,025.5/房屋建筑面积 595.04	至 2060.09.27 止	抵押
5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84677 号	新铝时代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 468 号 餐厅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33,025.5/房屋建筑面积 481.84	至 2060.09.27 止	抵押
6	渝（2020）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737403 号	铝器时代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江大道 28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56,086；房屋建筑面积 24,359.02	至 2068.12.27 止	无
7	渝（2022）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653870 号	铝器时代	南川区龙江大道 279 号研发 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56,086；房屋建筑面积 2,937.22	至 2068.12.27 止	无
8	渝（2022）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654103 号	铝器时代	南川区龙江大道 279 号实验 车间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56,086；房屋建筑面积 1,307.86	至 2068.12.27 止	无
9	渝（2022）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020 号	铝器时代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龙岩 河居委 5、6、8、12 社	出让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193,139	至 2072.10.20 止	无
10	渝（2023）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288606 号	新铝时代	涪陵区龙桥街 道石塔村二组	出让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78,791	至 2072 年 12 月 26 日 止	无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

用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 2. 对“2.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新铝时代	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紧邻南涪铝业现有厂房）	厂房	16,612.12	2018.08.01-2028.07.31	未取得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明；相关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渝（2019）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347601 号（工业用地）
2	新铝时代	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石塔村	仓库	4,360.00	2023.03.01-2024.02.28（注 1）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6120 号
3	新铝时代	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石塔村	仓库	1,422.00	2023.02.25-2024.02.24（注 2）	
4	新铝时代	重庆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 319 号	办公	75.00	2023.11.16-2024.11.15	渝（2019）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707994 号
5	新铝时代	胡国萍	渝北区冉家坝龙湖 moco4 栋 3808	办公	233.78	2023.09.16-2025.09.15	1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6129 号
6	新铝时代	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石塔二组石塔小区	宿舍	石塔小区 C、D、G 栋共 76 套（公租房）	2021.01.01-2023.12.31（注 3）	303D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216 号
7	铝器时代	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人才公寓	宿舍	人才公寓 34 间房屋	2023.05.01-2024.04.30	渝（2021）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425965 号
					人才公寓 4 间房屋	2023.07.25-2024.07.24	
					人才公寓 10 间房屋	2023.09.23-2024.09.22	
					人才公寓 12 间房屋	2023.12.15-2024.12.14	
					人才公寓 2 间	2023.09.16-2024.09.15	
					人才公寓 1 间	2023.11.15-2024.11.1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人才公寓 2间	2023.10.14- 2024.10.13	
					人才公寓 1间	2023.12.22- 2024.12.21	
					人才公寓 3间	2023.10.24- 2024.10.23	
					人才公寓 1间	2023.11.25- 2024.11.24	
					人才公寓 1间	2023.12.06- 2024.12.05	
					人才公寓 1间	2023.12.18- 2024.12.17	

注 1：新铝时代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与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对该房产进行续租，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注 2：新铝时代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与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对该房产进行续租，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注 3：新铝时代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与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临港经济区房屋租赁合同（续）》对该房产进行续租，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4：上表为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合并范围之外的主体所属房屋的情况，不包含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房屋租赁情况。

### 3. 对“3. 发行人取得合规证明的情况”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新铝时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处罚的情形，其与我局亦无任何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器时代”）系我委辖区内企业。兹证明，铝器时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

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委调查、处罚的情形，其与我委亦无任何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科技”）系我委辖区内企业。兹证明，精工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委调查、处罚的情形，其与我委亦无任何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固模具”）系我委辖区内企业。兹证明，久固模具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委调查、处罚的情形，其与我委亦无任何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委辖区内企业。兹证明，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委调查、处罚的情形，其与我委亦无任何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重庆铝器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委辖区内企业。兹证明，重庆铝器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住



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委调查、处罚的情形，其与我委亦无任何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北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委辖区内企业。兹证明，重庆北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委调查、处罚的情形，其与我委亦无任何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结合租赁房产的稳定性、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房产、租赁房产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m <sup>2</sup> ）	占比
1、自有房产	47,935.30	67.86%
2、租赁房产	22,702.90	32.14%
其中：租赁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16,612.12	23.52%
租赁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仓库	5,782.00	8.19%
租赁胡国萍办公室	233.78	0.33%
租赁重庆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0	0.11%
<b>合计</b>	<b>70,638.20</b>	<b>100.00%</b>

注：自有房产面积不包括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租赁房产面积不包含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房屋租赁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面积合计 70,638.20 m<sup>2</sup>，其中租赁面积 22,702.90 m<sup>2</sup>，约占生产经营总面积的 32.14%，不存在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的情形。除上述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之外，发行人租赁员工宿舍合计 148

间。鉴于发行人租赁的宿舍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均在租赁有效期内，发行人将根据需求确认是否续租，上述宿舍面积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因此，发行人租赁宿舍具有稳定性。

**1. 对“1. 主要租赁房产的稳定性”之“（2）向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部分更新如下**

新铝时代向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租赁仓库面积合计 5,782.00 平方米，租期为 1 年，原合同已于 2024 年 2 月到期，新铝时代已与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协议，上述仓库租期延长至 2025 年 2 月，本处租赁仓库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根据租赁协议约定，合同期满后，如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新铝时代有优先承租权。因此，本处租赁房产具有稳定性。

**2. 对“2. 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搬迁难度及时间”部分更新如下**

经公司测算，上述主要租赁厂房、仓库的搬迁费用、搬迁难度及时间情况如下：

租赁房产	搬迁时间	搬迁费用 (万元)	搬迁 难度
向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厂房	1 个月以内	200	较低
向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	1-3 天	-	极低

如上表所述，公司上述主要租赁房产搬迁时间均在 1 个月以内，搬迁费用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不超过 2%，搬迁难度和搬迁费用均较低。

若上述厂房或仓库需搬迁，公司将优先搬迁至发行人在涪陵区通过招拍挂取得的土地。新铝时代已于 2023 年 4 月取得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坐落在涪陵区龙桥街道石塔村二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8,791 m<sup>2</sup>。上述土地所在地与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距离较近，搬迁难度较小。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及承租的相关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除已披露的租赁房屋权

属登记尚未完成的情形外，发行人承租的上述主要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就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况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重庆地区租赁的厂房、仓库具有稳定性，租赁部分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该等租赁房产面临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审核问询函》“19.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发行人收购久固模具 60%股权，收购作价 499.80 万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固模具少数股东为杨进洪、蒋更平，铝器精工少数股东为杨百新、龙海英、龙江林。

（3）台州鸿盈曾经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2019 年发行人以 700 万元将其转让给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久固模具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主要客户、技术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收购其 60%股权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论证过程。

（2）说明杨进洪等少数股东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控制或持股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说明台州鸿盈经营情况，发行人投资入股及转让持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州鸿盈及

其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其他往来。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说明杨进洪等少数股东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控制或持股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1. 对“1. 少数股东任职情况”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少数股东的任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精工科技	1	铝器时代	300.00	60.00%	-
	2	杨百新	100.00	20.00%	未任职
	3	龙江林	50.00	10.00%	经理
	4	龙海英	50.00	10.00%	未任职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久固模具 (注1)	1	新铝时代	360.00	60.00%	-
	2	杨进洪	121.98	20.33%	经理
	3	蒋更平	118.02	19.67%	监事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新铝精工 (注2)	1	新铝时代	1,400.00	70.00%	-
	2	杨进洪	440.00	22.00%	经理
	3	武智健	100.00	5.00%	未任职
	4	田峰铭	40.00	2.00%	未任职
	5	郑丹丹	20.00	1.00%	监事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公司名称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循环科技	1	铝器时代	2,250.00	75.00%	-
	2	李笑冬	300.00	10.00%	未任职
	3	牟宏松	300.00	1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杨松	150.00	5.00%	未任职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北固精密 (注3)	1	铝器时代	700.00	70.00%	未任职
	2	唐兴	150.00	15.00%	经理
	3	刘辰伟	150.00	15.00%	未任职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注 1：蒋更平父亲蒋灿东任久固模具执行董事。

注 2：杨进洪、武智健、田峰铭拟将其持有的新铝精工合计 29% 股权转让给陈景良、万智，各方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订《关于购买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9% 股权之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且乙方支付完成全部交易对价并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陈景良、万智已向转让方支付交易意向金合计 370 万元，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注 3：2024 年 4 月，北固精密原自然人股东熊钢将其持有的北固精密 15% 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铝器时代，转让完成后熊钢不再持有北固精密的股权。

## 2. 对“2. 上述少数股东控制或持股的企业”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杨百新等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结果，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杨百新等少数股东的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职务	登记状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杨百新	-	-	-	-	-	-
龙海英	重庆速威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执行董事、经理	存续	机械制造	航天航空零部件
	重庆渝建威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00%	-	存续	机械制造	航天航空零部件
	重庆霖凡机械经营部	100.00%	-	存续	机械制造	航天航空零部件
	重庆铭霖机械经营部	100.00%	-	存续	机械制造	航天航空零部件
	重庆云茜机械经营部	100.00%	-	注销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0.00%	-	存续	批发超市	烟酒水果蔬菜及日用杂货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职务	登记状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威哟康食品超市					
龙江林	重庆龙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存续	机械制造	航天航空零部件
	重庆速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	监事	存续	机械制造	航天航空零部件
	重庆渝建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	-	存续	机械制造	航天航空零部件
杨进洪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38.50%	监事	存续	无缝管挤压	自行车零部件
	宁波华捷铝业有限公司	40.00%	监事	存续	铝材贸易	小家电铝材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70.00%	曾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模具制造	建材、工业材料
	宁波市海曙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监事	存续	淡化、热处理	模具淡化
	宁波市鄞州恒搏铝业有限公司	3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销	已于2020年2月注销	-
	苏州市联发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	监事	吊销	已于2006年12月被吊销	-
蒋更平	-	-	-	-	-	-
武智健	-	-	-	-	-	-
田峰铭	-	-	-	-	-	-
郑丹丹	-	-	-	-	-	-
李笑冬 (注)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93.80%	执行董事、经理	存续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湖南谦鸣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深圳市谦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销中	投资与资产管理（注销中）	-
	湖南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	存续	投资与资产管理	-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职务	登记状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嘉兴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6%	-	存续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淄博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2%	-	存续	投资与资产管理	-
	嘉兴仁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	-	存续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泉州茗晖高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	-	存续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杭州慧众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	-	存续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淄博瑞业专精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	-	存续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湖南鼎信仁初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	-	存续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湖南德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原从事电池连接件铝镍复合带生产销售，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不涉及
	内蒙古谦蒙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德先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99%	董事	注销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
	湖南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	董事长、总经理	存续	新材料技术研发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包头谦蒙风电有限公司	湖南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注销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
	长沙瀚海轩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19.00%	-	注销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
	厦门厚锂新能	5.00%	董事	存续	新材料技术	新能源技术相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职务	登记状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源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关产品
	江苏佰睿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	董事	存续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系统热管理解决方案及温控产品
	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1.90%	-	存续	机械设备研发	紧固件制造
	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6%	-	存续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61%	-	存续	电池检测及电池管理系统等产品研发和制造	电池检测及电池管理系统等产品
	成都质数斯达克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3%	董事	存续	软件开发	区块链相关产品
	珠海谦吉私募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	-	注销	已于2024年1月注销	-
牟宏松	西双版纳曼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9.00%	执行董事	存续	未实际开展业务	-
	重庆市易宽工贸有限公司	76.00%	监事	存续	建材相关业务	建筑装饰材料
杨松	重庆鸿罡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5.56%	-	存续	未实际开展业务	-
刘辰伟	沙坪坝区茶也奶茶店	-	经营者	存续	加盟奶茶饮品销售	奶茶饮品
	重庆市鑫兴星商贸有限公司	5.00%	曾任监事	存续	预包装食品，及其网络销售	预包装食品
	重庆市信盟商贸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经理	注销	已于2020年6月注销	-
唐兴	重庆森米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存续	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	通信设备

注 1：李笑冬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主要投资新能源相关行业。李笑冬控股的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私募基金管



理人管理多支基金并进行相应投资，李笑冬对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及其直接/间接投资的企业为财务性投资。

注 2：2024 年 4 月，北固精密原自然人股东熊钢将其持有的北固精密 15% 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铝器时代，转让完成后熊钢不再持有北固精密的股份。熊钢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主要产品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注 3：杨进洪、武智健、田峰铭拟将其持有的新铝精工合计 29% 股权转让给陈景良、万智，各方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订《关于购买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9% 股权之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且乙方支付完成全部交易对价并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陈景良、万智已向转让方支付交易意向金合计 370 万元，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注 4：刘辰伟曾持有重庆市鑫兴星商贸有限公司 5% 的股权。根据企查查检索结果，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刘辰伟不再持有重庆市鑫兴星商贸有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与上述少数股东控制或持股其他企业主要产品和业务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根据上述少数股东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对“3. 报告期内，上述少数股东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部分更新如下

#### （1）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兴模具”）

齐兴模具于 2006 年 4 月成立，模具制造经验积累丰富，久固模具产能无法满足发行人需求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向杨进洪持股的齐兴模具采购模具，齐兴模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及标准为发行人提供定制模具。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0	43.10	14.1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4%	0.03%

#### （2）重庆速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速威”）

2021 年以来，由于公司自身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因自身机加工产能不足而

委托长期从事相关业务的重庆速威提供简易机加工服务。由于该部分机加工工序相对简易，加工成本较低，经公司与重庆速威协商，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料由重庆速威自行处置，公司不再支付加工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速威未直接发生资金往来。

（3）重庆森米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森米远”）

2023年9月，公司向唐兴控制的长期从事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业重庆森米远采购通信设备交换机及配套模块，采购金额为3.20万元，采购金额小，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低于0.01%。公司向重庆森米远采购交换机的价格与电商平台同型号产品的零售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7年，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等人以3.00元/注册资本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与2017年10月大一创投等增资价格6.60元/注册资本差异较大。前述人员非发行人员工。

（2）航空航天基金、国同红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红马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2018年12月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公司股份与前后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确定转让价格；2021年2月航天基金受让发行人股份与前后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3）2022年10月，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受让股份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8折计算转让对价。本次转让实质为代持解除，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存在变化。

（4）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存在股权代持，其中国同红马、三仪众象为外部股东，国同红马存在两层代持结构。

（5）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南涪铝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涪陵区国资委对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

请发行人：

（1）说明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等人从业背景、增资入股原因、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相关，前述人员增资原因及增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结合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等出资人情况，说明相关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3）说明2018年南涪铝业退出具体原因、退出过程合规性，结合2018年

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时背景、评估方法及关键参数等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结合 2020 年及前后各期发行人业绩变动、航天基金受让发行人股份背景等进一步说明航天基金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性；结合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存在变化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受让股份系代持还原并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 8 折计算转让对价的合理性。

（4）说明南涪铝业持股发行人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审议情况，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等程序是否完备、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发行人股东代持及解除情况、代持解除程序合规性和完备性、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核查手段、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2）结合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代持及解除核查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说明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等人从业背景、增资入股原因、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相关，前述人员增资原因及增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对“2. 前述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之“（1）公司向段瑞福之子段宁持股 100% 的北京福世达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搅拌头”部分更新如下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曾向段瑞福之子段宁持股 100% 的北京福世达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世达特”）采购少量搅拌头，2021 年采购金额为 7.94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未发生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向福世达特采购金额	-	-	7.94	4.49
向福世达特采购价格	-	-	0.021	0.021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	-	-	0.023	0.021
差异率	-	-	-10.39%	1.22%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向福世达特的采购价格保持稳定。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基本一致；2021 年，由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高端搅拌头（耐用性、焊合性等方面性能更优）有所增加，因此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较向福世达特的采购价格更高。2022 年、2023 年，公司未向福世达特进行采购。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关联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的关联方南涪铝业、天彩铝业的主要产品为铝型材，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涪铝业存在交易，2022 年交易金额增长较多。

（2）报告期内，天彩铝业及发行人均向合泽实业及恒亚实业采购铝棒、销售边角料。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与南涪铝业交易情况占发行人同类采购业务比重，预计未来交易规模及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情况。

（2）结合南涪铝业、天彩铝业主要客户、产品类型及与发行人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的依据。

（3）说明发行人向合泽实业及恒亚实业销售边角料金额、占比；结合天彩铝业与合泽实业及恒亚实业采购铝棒、销售边角料规模、价格公允性等，进一步说明天彩铝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对发行人交易公允性影响情况，相关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结合南涪铝业、天彩铝业主要客户、产品类型及与发行人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的依据

报告期内，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及公司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南涪铝业	天彩铝业
主要产品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	铝门窗及幕墙型材、铝装饰型材、铝工业型材	
主要客户	比亚迪、吉利汽车、金康能源等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厂商	重庆新铝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鼎盛门窗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汇利兴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重庆东京散热器有限公司、比亚迪（2023年）及发行人等	重组后天彩铝业持有南涪铝业 100% 股权，南涪铝业通过天彩铝业开展铝棒采购及边角料销售，除此之外天彩铝业不再独立进行生产、对外销售

1. 对“2. 公司主要客户与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存在显著差异”部分更新如下

从客户角度来看，南涪铝业主要客户为工业型材、建筑型材客户，天彩铝业仅为其子公司南涪铝业采购原材料并销售边角料，并不独立开展业务；经南涪铝业确认，其于 2023 年三季度开始正式向比亚迪批量供货并实现销售收入，供应产品仅为铝型材，与公司向比亚迪供应的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吉利汽车、重庆金康动力等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厂商。

因此，南涪铝业与公司存在重叠客户比亚迪，但供应产品存在显著差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主要客户结构、类型与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均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南涪铝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比亚迪，南涪铝业供应比亚迪的产品为铝型材，与发行人供应比亚迪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除上述情形外，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在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主要

客户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汤士永

汤士永

经办律师： 耿佳祎

耿佳祎

2024年 6 月 13 日